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盧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曾得自助火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克濟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合夥組織，其合夥人為朱克濟及朱素湘，其法定代理人為朱克濟，此有被告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.），是被告有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29,26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，嗣因考量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負擔其每月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故於110年7月28日當庭撤回關於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曾得自助火鍋城擔任內外場服務生，一開始約定月薪28,000元，每日工作8小時。嗣於108年2月因被告內部發生變動而與原告約定由月薪制改為時薪制，以1小時150元計算，且每日工時從8小時增加為14小時（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1時），然就每日加班6小時部分，被告亦僅按每小時150元發放薪資，並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。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每日加班之前2小時加班費應為每小時200元(計算式：150元÷3×4＝200元)，每日加班之後4小時加班費每小時應為250元(計算式：150元÷3×5＝250元)，從而被告每日短少給付之加班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（200元－150元）×2小時＋（250元－150元）×4小時＝500元】，且原告自108年2月至109年1月每月工作24日，每日工作14小時，故被告合計短少給付原告之加班費為144,000元(計算式：500元×24日×12月＝144,000元)。爰提起本件，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108年2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被告之員工每天工作時間分為幾個態樣，即上午9時或10時至下午1時，下午6時或7時至10時、11時或12時，其時段由原告等員工共同調配，每個人每天固定工作8小時，有時甚至沒客人時，尚能提前下班，並未有任何員工加班之情形，故被告並無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

加班費之狀況，原告主張不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為合夥團體，合夥人為朱克濟及朱素湘，其法定代理人為朱克濟。

2.原告自107年1月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內外場服務生，至109年5月離職。

3.於107年1月至108年1月間，兩造約定採月薪制，原告每日工作8小時，月薪為28,000元。

4.自108年2月至109年1月間，兩造改爲按日給付薪資，被告每日下班時領取當日薪資2,100元，此期間原告每月工作24日。

5.被告自108年2月起至108年12月止，每月提繳之原告勞工退休金金額為1,386元，109年1月提繳之原告勞工退休金金額為1,428元，合計被告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提繳之原告勞工退休金金額共16,674元。

6.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關於原告（勞工）每月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，實際均由被告負擔。

（二）爭點：

原告主張於108年2月至109年1月期間，原告每日工作14小時，每月工作24日，被告未就超過8小時正常工時部分依法計算累進加班費，致每日短少給付加班費500元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共144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自108年2月至109年1月間，原告於工作日之工時為14小時：

1.原告主張於108年2月至109年1月間之每個工作日工作14小時，且被告按每小時150元計薪等語，被告則抗辯原告每個工作日工作8小時等語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

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勞動部復於107年9月5日發布，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,10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。因於上開原告請求給付期間，兩造係約定按日付薪，已非如107年1月至108年1月間採月薪制，則兩造所爲之薪資約定，依前開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，不得低於每小時150元之基本工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係按每小時150元計薪，符合常理，足以採信。另被告除休息日以外之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11時至下午10時，中間並無休息時間，此有關於被告營業時間之網頁資料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37頁)，衡以一般餐廳員工於營業開始前尚需時間作事前準備、營業結束後亦需時間作事後整理等，原告主張其每個工作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1時，而為14小時，尚與上開被告營業時間相符，且被告不爭執按日給付原告2,100元，而以該數額除以時薪150元，得出14小時，亦可知被告係以每日14小時計薪，則可認定原告每個工作日之工時確為14小時。

2. 被告抗辯自108年2月至109年1月間，原告每個工作日工作8小時，被告店裡下午2時至5時為員工自由時間，也就是休息時間等語，雖提出原告於108年2月、108年3月、108年4月、108年7月、108年10月、108年11月、109年1月之上下班考勤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9頁)，然該考勤表之內容已為原告所爭執，復與前述被告營業時間及被告實係以每日14小時計薪發給原告等情不符，且被告亦未能說明如依其抗辯原告每日工作8小時，則被告每日給付原告薪資2,100元係如何計算而得，故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共144,000元：

按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...」，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

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」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不爭執事項3.及4.，自108年2月至109年1月期間，兩造已非採月薪制，而改爲按日計薪；又原告於此段期間每一工作日之工時為14小時，已認定於前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以該時法定時薪150元為基準，原告每一工作日所得工資不應低於2,600元（計算式：150元x8+150x4/3x2小時+150元x5/3x4小時＝2,600元），然被告就單日工作14小時所付日薪僅2,10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4.），則每日短少給付500元。再者，此期間原告每月工作24日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4.），則被告就此期間尚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44,000元(計算式：500元x24日x12月＝144,000元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44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（三）遲延利息部分：

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，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，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09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故原告併請求上開應准許金額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

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為勞工給付請求之勝訴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七、其他說明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陳鴻珠、趙惠鳳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核無必要，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